

信息名称：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07-06-2019-0022-1**生成日期：**2019-05-08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职成〔2019〕11号 **信息类别：**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把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细化为具体行动。为做好“职教20条”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现就有关事项进行通知。

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把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细化为具体行动。为做好“职教20条”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职教20条”主要内涵和精神实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李克强总理就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职教20条”明确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教育战线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推动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化。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

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好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中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好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推动校企形成命运共同体；落实好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工作目标，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二）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我国正处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交汇期。2035中长期目标和2050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既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也是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职业教育要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加强技术技能积累，努力站在服务国家战略最前沿，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支撑。要强化人才的有效供给和适度超前储备，为社会成员就业创业、在岗提升提供保障。要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

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三）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

我国教育总体已进入世界中上行列，正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也就没有教育现代化。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可以为其他教育改革探索经验，有效分解高考压力，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成才路径。要下大力气抓好改革，力争经过5—10年的努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逐项推进“职教20条”重点任务的改革攻坚

“职教20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长期以来“单纯的学历教育”或“简单的技能教学”两个倾向，提出了一系列解决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难题的政策措施。职业教育战线要以深化改革和狠抓落实为重点，逐项落实“职教20条”提出的各项任务。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完善中职生均拨款、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贡献。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改革高职院校办学体制，提高办学质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要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鼓励更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接受高等职业教育，2019年大规模扩招100万人。要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要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承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要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二）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要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狠抓教师、教材、教法，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促进校企“二元”育人，提升受教育者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专业、课程、教材改革，提升实习实训水平，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要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专业建设，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组织选派骨干教师海外研修，推动校企人员双向流动。要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狠抓制度、标准、规范落实。

（三）实施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要主动适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要加强规范引导，尽快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培育一批优质的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职业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管理、监督和考核。要突出重点领域，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抓紧启动试点，源源不断为各行各业培养亿万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要结合1+X证书制度试点，探索建设“学分银行”，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

（四）完善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

要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和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要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要建立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要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要在中央财政大幅增加对职业教育投入的同时，督促地方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强地方财政支持力度，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

（五）厚植各方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环境

要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要牵头落实好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项职责，做好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形成政策合力。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为职业教育改革提供重大政策咨询。要持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多渠道总结提炼和宣传推介优秀案例，讲好职教故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三、扎实做好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战线要把学习贯彻落实“职教20条”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按照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周密部署、统一安排、逐项落实、压实责任，确保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学习宣传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方案，按照“职教20条”逐项分解，确定任务分工，并及时向本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列入党委和政府专题研究和重点部署的工作内容，推动地方全面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研究提出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思路、战略和重点工作，提出深化改革、开展试点等的具体方案。各地要迅速掀起宣传研究“职教20条”精神的热潮，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地方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主动发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撰写专题文章、主动解读宣讲，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研

究机构等开展学习交流、课题研究和宣传解读。要组织职业院校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学习领会，形成思想共识。要联系地方主流媒体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方针政策、经验做法、成果贡献等，营造有利于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抓好重点任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抓紧推动分省签订部省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备忘录。要组织实施好重点项目，体现改革导向，抓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薄弱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数字校园”建设、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鲁班工坊”项目等。要注意提炼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不断完善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实施考核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职业教育的责任，推动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要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国资、扶贫、税务等有关单位联系，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地方职业教育指导咨询机构，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共识。要加强督促检查，压紧压实责任，并每半年向我部汇报进展情况。我部将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国务院大督查、教育督导等方式，对各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对地方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上报国务院，对真抓实干的地方进行重点激励。

各地学习贯彻情况、落实方案，请于2019年6月底前报我部，我部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

教育部

2019年5月6日